

# 中國書畫

第四編

• 76 •



中國近世史 下冊

鄭鶴聲著

上海書店

民  
國  
叢  
書

第四編  
· 76 ·  
歷史·地理類

鄭鶴聲著

中國近世史 下冊

本書據中央政治學校1944年版影印

中央政治學校

圖

說

書

文

才

# 中國近世史下冊

鄭鶴聲編

## 目錄

### 第一章 中外國際條約與交涉之溯源

中俄邊界與通商條約 英耆兩國之遣使與交涉 中日之交涉

### 第二章 列強對華經濟侵略與不平等條約之締結

國際商業之擴充 中英交涉及鴉片貿易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南京條約之影響

### 第三章 太平革命及其影響

太平天國之興衰 太平革命之目的及其主張 太平政府之規模及其思想 太平革命之影響

### 第四章 列強對華帝國主義之盛行與競爭

歐洲帝國主義之膨脹 劍強對華之侵略 華人對付列強之政策 中國所受帝國主義者壓迫之

影響

### 第五章 變法之理論與計劃

總理遺李鴻章書 胡燏棻條陳變法自強事宜 劉張第一次會奏變法事宜 劉張第二次會奏變

中國近世史 目錄

一 中央政治學校印

法事宜

劉張第三次會奏變法事宜

## 第六章 同光間之維新事業

維新事業 之統計 總理衙門及同文館 通使及選派留學海陸軍備之整頓 文武學堂之籌設 繙譯與書局 機械事業舉要 工商業舉要

## 第七章 戊戌政變

同光間維新之現象 變法之初步 新政之擬辦 政變之經過 政變之回顧

## 第八章 排外運動之發生及其影響

華人之自滿與自信力 耶教之傳布與衝突 義和團一瞥 排外運動之影響

## 第九章 復詔變法

變法之旨意 新政擬辦之統計 政制之改變 庶政之整頓 教育之改革 軍警之改編  
律例之編訂

## 第十章 預備立憲

立憲之動機與初步 憲政之統計 政府機關之添置 官制之改革 憲政之預備 憲政期限及其綱領

## 第十一章 清季政局之轉移

太后之垂廉 太監之擅恣 親貴之用事

## 第十二章 清代學術及其思想之變遷

清代學術思想之背景 清初諸儒之學術思想 乾嘉間諸儒之學術思想 道咸以後諸儒之學術思想

思想

## 第十三章 近代社會生活及其經濟狀況之變遷

土地與農業 工業與勢力 商務與金融 人口與生計

## 第十四章 革命運動之發生與其結果

革命之動機及其主義 革命運動之經過 清之滅亡及中華民國之成立

中國近世史 目錄

四 中央政治學校印

三、此外長者生而以其職治狀之變異

四、中華民國之經濟政策——對蘇聯之經濟思想

五、蘇聯之經濟思想

六、蘇聯之經濟思想

七、蘇聯之經濟思想

八、蘇聯之經濟思想

九、蘇聯之經濟思想

# 中國近世史下編

## 第一章 中外國際條約與交涉之淵源

中俄邊界與通商條約

中西國際貿易之起源，雖在明以前，然所謂無條件時代之通商。至於國際條約之訂立，則自清初中俄之尼布楚 *Nerchinsk* 條約始。該條約之目的，雖在於國境之確定，然亦包含關於通商之事項。故此條約為中國最初之條約，同時亦為最初之通商條約也。明清之際，俄人漸從事黑龍江侵略，康熙二十八年，與俄國結尼布楚條約，准國境貿易。三十一年訂恰克圖 *Hakhta* 通商條約，准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，每隊得上二百名，可在北京駐留八十日，且免納稅。俄國獲此通商特權，為英吉利等國所羨慕，而俄巧博清政府信用，得置多數傳教士於北京，以維持兩國國交，且離間他國與我國接近，以獲壟斷之利益。此固由俄國外交手段之高，而當時中國之不歡迎海路貿易，亦其一原因焉。述之如次：

(一) 尼布楚條約 當明之季，清方遣兵定索倫薩呼爾等部，而俄之遠征軍，亦越外興安嶺，以達黑龍江之下流，周覽山川部落，以徐試其侵略。會清有事於中原，不遑注意東北，俄人乘其中原未定，遂以順治八年，築城雅克薩河口。清將海色率兵逐之，無功而還。十一年五月，俄人斯特巴諾引兵下黑龍江，清都統明安達禮破其軍松花江口。十五年，俄人巴西古親赴尼布楚部署軍事，令

斯克巴諾以所部可薩克（清官書謂羅刈當即可薩之音轉）兵五百人當前敵，清寧古塔都統沙爾呼達率隊艦四十七艘，載火器與戰，斬殺過半，斯克巴諾死焉。顧是時中俄雖衝突，然俄未審中國虛實。順治十二年間，嘗兩遣使節，賚方物，上書以請互市爲名，至北京覲虛實。而中國方憫然自大，視與朝貢諸國。其答俄皇書有云：「爾國遠處西北，從未一達中華，今爾誠心向化，遣使貢進方物，朕實嘉之。特賜禮物，卽令爾使人賚至，以明朕柔遠之意。爾其欽示，永効忠順，以世恩寵。」其詞甚倨，而俄人以不解漢文，亦置之不問。康熙六年，什爾喀河土曾罕特穆爾逃入俄境。九年，清遣使莫斯科，（俄舊京）令交罕特穆爾，且約束邊人熱抄掠。俄亦遣使與中使偕赴北京，議：「訂界約」「互市」「交換俘虜」三事。清政府宣言非先交罕特穆爾，則他所請無庸置議，議迄不成。

中俄議既決裂，俄人益經營雅克薩。二十一年，聖祖命副都統郎垣假行獵名往偵形勢，郎坦歸言俄兵寡不足慮。帝乃定征俄策，先遣人赴寧古塔造巨舟，築墨爾根齊齊哈爾二城，置十驛通餉，絕俄人貿易。二十二年，清兵擊俄將摸里尼克兵於愛璣附近，俘其全軍，致諸齊齊哈爾。清都統彭春，更以二十四年率水陸兩軍北征，陸軍擣巨礮出齊齊哈爾，水軍艦百艘自松花江出黑龍江，兩軍齊集雅克薩城下。俄守將圖爾布青 Alexander Tolpsin 虽奮勇拒戰，然苦兵械窳敗，又衆寡懸絕，勢不支，退至尼布楚，俄軍死及降者殆百人。清兵毀其城而還，獻俘京師。此第一次攻擊之情形也。

。圖爾布青之還尼布楚也，俄陸軍大佐伯伊頓 Perton 復率可薩克兵百人來援，合軍而東，至雅克薩城故址。築土壘爲防禦計。清兵攻之，俄軍抵死抗拒，壘堅不可拔，圖爾布青中砲死。伯伊頓代之守，俄兵皆穴居多病溼，清兵以長圍困之，俄人不死於戰，則死於病，存者僅六十餘人，城旦夕且下，而兩國和議告成，清軍遂以二十七年八月，解圍歸愛暉及墨爾根。此第二次之攻擊情形也。

時俄皇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新立，受制於其姊索希亞，（官書謂察罕汗當由音誤）未有實權，又以戰地絕遠，不便援應，亟欲與中國和。聖祖亦以師老厭兵。二十五年，因荷蘭人之介紹，彼此書問往還。二十六年，俄全權公使費要多羅 Theodorus Alexieievicz Golowin or Eodor Alexe-nich Golovin 至。二十七年，清命內大臣索額圖等爲公使，令天主教徒張誠徐日昇從，扈以精騎萬餘，軍容甚盛。始約以色楞格斯克爲會議所，繼以準部構兵道梗，改以尼布楚爲會場。帝復命都統郎垣發兵一萬，自愛暉水陸並進，爲使臣後援。二十八年八月開議，俄使初欲割黑龍江爲兩國界，索額圖不可，謂東自雅克薩，西至尼布楚色楞格斯克，凡俄領黑龍江及貝加爾湖殖民地，當盡以予我，以是議不諧。張誠輩調停其間，往復數四，始議北以格爾必齊河 Kirechi R. 及外嶺興安，南以額爾古納河 Argun R. 為界，俄使復不允，議中輟。索額圖遂拔營向尼布楚城，旦夕且宣戰。俄使不得已，乃允以額爾古納及格爾必齊兩河爲中俄界線。然斯時罕特穆爾已在俄京受希臘教洗禮，更名波威爾。故國界之議雖成，逃人之事，終不可得而致，清廷之目的，迄未能全達。是年九月

九日，兩國公使各以國文約書交換，而副以拉丁文字爲準，所謂尼布楚條約是也。約凡六條，其內答大要如次：

一，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，凡嶺南諸川注入黑龍江者屬中國，嶺北屬俄。

二，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，河南屬中國，河北屬俄。

三，毀雅克薩城，居民及雜物，聽遷往俄境。

四，兩國獵戶人等，毋許擅越國界，違者送所司懲罰。

五，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人。

六，行旅有官許文票者，得貿易不禁。

約既成，乃書以滿漢蒙古拉丁（官書作喇提諾）及俄羅斯五體文字，勒碑格爾必齊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爲界標，中俄接壤自此始。然聖祖知俄人東略之志，終不能絕，仍於精奇里河口，設屯田兵爲守備。自是俄人對於中國，遺留學生至京習華文，或發商隊沿邊行貿易。六十餘年間，頗持和平主義焉。

(二) 恰克圖條約 自尼布楚條約以後，東北邊境紛議漸定。未幾，喀爾喀部內附，中國北境與俄領之西伯利亞交涉益緊，於是中俄互市之間題起。康熙季年，俄使費國書至京，請改訂商約，未

達目的。世宗立，俄帝彼得死，而女皇加他鄰第一卽位，復遣使來申前請，且欲會議蒙古西伯利亞國界。詔以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爲議約使，會議於後貝加爾州之布拉河地方。雍正五年九月約成，所謂恰克圖條約（亦云布拉條約）是也。其內容概要如次：

一、建立界碑於恰克圖小河溝，俄國卡倫與鄂爾懷圖山，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，作爲中俄疆界。貿易區域，自此界標東至額爾古納河，西至沙畢納伊嶺。其中如遇橫有河山，則以橫斷河山爲界；如議空曠地，則以適中地點爲界。其南屬中國，北屬俄國。

二、貿易人數，照康熙三十二年所規定，仍不得過二百人；每間三年，進京一次。疆界貿易，如依正道行走，無須納稅；如繞他道者，收沒其貨物。

三、中國人准俄國設立教堂於北京，任俄國教徒依本國法規，在堂內誦經禮拜，中國並予以補助。

四、烏得河地方，中俄兩國，俱不得占領，作爲公有地。

五、今後彼此咨行文件，或延擋不覆，或留難使臣，是顯礙和好之道，則應暫停行商。

六、今後彼此不准容留逃亡，所屬之人，有逃亡者，於拿獲地正法，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如之。兵士或竊本軍物件他遁者，華人斬，俄人絞。越境竊牲畜者，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，再犯二十倍，三犯者斬。

右條約以雍正六年，得兩國政府之批准，自是兩國文書往復，均不以皇帝之名，中國則以理藩院，俄國則以薩那特衙門，兩國貿易及國交之端緒，漸次繁密。此約之最重要者，蓋有二點：其一，許以烏得河爲兩國中立地後，較之尼布楚條約，已損失數百里。其二，許在京建設教堂後，其教士恆刺探國情，以爲耳目，實爲異日侵占之張本。此條約擬訂之動機，蓋始於康熙五十八年，其時主動者爲俄國。蓋因聖祖征討準噶爾後，喀爾喀三汗內附，蒙古主權，遂歸中國所有；惟俄與喀爾喀素有商務關係，爲保持其原有之商務利益計，不得不就於我。而雍正以命世英主，國勢復盛，不宜出此。據俄史云，雍正八九年間，中朝遣使俄都者再，一爲中國有事準部，約俄人嚴守中立事；一爲賀女帝安那宜萬新立事。以意度之，或者清方致力西陲，不欲與俄開釁，故不妨稍從遷就歟！

(三) 恰克圖新約 自恰克圖訂約後，乾隆二年，遽停止北京之貿易，令統歸恰克圖。於是華產烟茶綏疋等類之運俄者，咸集中於恰克圖。故恰克圖商務漸盛，而同時相因而起之中俄交涉亦漸多。俄人狡計多端，如違約及私課貨稅等情弊，往往而有。二十七年，設庫倫辦事大臣，凡中俄文牘，必經其手。二十九年，又以俄人私收貨稅，責償邊民所失馬匹以少報多二事，閉恰克圖市場。三十三年，庫倫大臣慶桂以俄人恭順奏，始開市如初。但其後俄人之越貨遠約案，仍屢見不一見。清廷無已，亦一味以停市抵制之。四十四年五十年間，復以他細故閉關者再。五十七年，以俄人悔過乞恩，始復訂恰克圖商約五款。時我國國勢方盛，而俄方值分割波蘭，不暇東顧；又以商務關係，

故頗能遷就聽命。茲錄其原文如次：

一、恰克圖互市，於中國初無利益，大皇帝普愛衆生，不忍爾國小民困窘，又因爾薩那特衙門（案即俄之外交部）籲請，是以允行；若復失和，罔再希冀開市！

二、中國與爾國貨物，原係兩邊商人自行定價，爾國商人，應由爾國嚴加管束。彼此貨物交易後，各令不爽約期，即時歸結，勿令負欠，致啓爭端。

三、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，我游牧官羣相稱好，爾從來守邊官皆能如此，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，以致絕市乎？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，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。

四、恰克圖以西數十卡倫，爾之布哩雅特哈哩雅特不法，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，今爾國當嚴加禁束，杜其盜竊。

五、此次通市，一切仍照舊章，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。兩邊民人交涉事件，如盜賊人命，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，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，本處屬下人，由本處治罪，爾處屬下人，由爾處治罪，各行文知照示衆。其盜竊之物，或一倍或幾倍罰賠，一切照舊例辦理。

此約雖取互換形式，而實際條款，皆由我國單方裁定，令其遵守，不獨操縱之權在我，且視俄如屬國，觀其條文，可以知矣。而庫倫大臣松筠奏稱：「俄羅斯人感激皇仁，倍申誠敬。」而自此約成後，確能遵守，嘉道間漠北邊務，賴以安息。實為我國條約史中最光榮之條約。論者謂此約雖

爲我國人所規定，而第五條竟將俄人犯罪審治之權，歸諸俄官，而外人之享有領事裁判權，實以此爲階層。嗣後與外人立約，沿襲不悟，馴至國法凌夷，國權喪失。或又謂當時之制度，兩國立於同等地位，即俄國對於中國有領事裁判權，而中國對於俄國，亦無所異。故學者謂之雙方的或雙務的領事裁判權云。

清初中俄之條約，自康熙至乾隆，歷亘三朝，凡百餘年。時在歐洲，則當十七十八兩世紀中，正當列強帝國主義駿駿發達之時期也。

尼布楚條約

康熙二十八年（西元一六八九年）

清初中俄三約

恰克圖條約

雍正五年（西元一七二七年）

恰克圖新約

乾隆五十七年（西元一七九一年）

當是時，我國國勢方盛，而歐洲實在多事之秋。俄之東向侵略西伯利亞也，其唯一動機，即在侵略土腴物阜之中國，徒以格於當日之局勢，未能達其目的耳；而其野心與企圖，固絕不因此而稍止也。後至咸豐年間，我國以連遭歐洲英法諸帝國主義者之聯合侵略，國勢大挫，俄帝國主義者，遂乘虛而襲，盡洩其前次所不獲伸之侵略素願。然則俄之前屈後伸，自另有其故，非以前不知侵略，而後始知之也。至於所列三約，以皆訂於我國國勢方盛之時，故比較尙屬最能保持中外平等精神者，但西伯利亞一帶我國原有領土之自行放棄於俄者，已復不少。然則所謂條約上之勝利平等云者

，亦不過以土地換來之虛名耳。

英荷兩國  
之遣使與

乾隆一朝，爲清室武功最盛之時代，於宣揚國威，恢張領土，固有偉大之效力，然令朝野上下，傲然自大，鄙視外族，則其蔽也。觀於當時舉俄人增訂之恰克圖條約交涉

，不過嚴戒失和負欠盜竊等事，語氣皆未免自尊大，無對等國際交涉之意味。而換約大臣松筠等直以「感激皇仁」等詞覆奏，清帝誇飾之習慣可想。然此猶不過因條約之裁定，稍稍流露其尊大之意旨，及其對於英荷使臣往來之文書，益可知其驕汰之狀態。法人鐵佳敦所著支那國際論，有謂：「凡文明國民之公同國際，皆得一律均平之權義，此至要原則，中國人蓋未之聞，而亦不欲聞者也。」俄人貝斯德訥夫所著對華意見，亦謂：「中國當康熙乾隆間，以爲外國公使北京之來，皆朝貢使也。朝貢國若是其衆，歷代中未有如我清朝者也。而中國政府又嘗思乘機發達臣民之愛國心，故每當外國使臣之至，輒稱爲朝貢，布告全國。其官吏則又奏諸皇帝，謂陛下聰明至聖，總裁萬機，德加四海，兼統萬國，兆民悅服，是以各國派遣使臣，前來朝貢。政府即以此等奏文，刊布四方，揭示諸城門，通諭百姓。彼歐羅巴公使，固未嘗不熟聞其說，然起而向中國政府詰責其不當者，未有也。抑豈惟不於此等文告詰難而已，雖中國邊吏，於歐洲諸國使臣之贈品，附以標幟而題曰某國王奉獻中國皇帝之貢物。彼等亦恬有所不顧也。而此贈品自邊境送達北京，途中人民之見之者，直以歐羅巴諸國服從中國，而確認此疊疊者爲貢品無疑矣。」我國君民處於十八世紀之際